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(以下簡稱本鄉)火化場所在地位於本鄉東興村，且緊臨東振村、鹽樹村，為落實公共福利政策，補償村民所受損害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(以下簡稱本鄉)火化場所在地位於本鄉東興村，且緊臨東振村，為落實公共福利政策，補償村民所受損害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償金發放對象，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時，設籍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、鹽樹村滿一年以上之村民；未滿一歲之新生兒以其父親或母親符合發放資格，亦得領取。發放對象認定以戶政機關於發放日前三十日提供戶籍資料為準。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償金發放對象，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時，設籍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滿一年以上之村民父親或母親符合發放資格，亦得領取。發放對象認定以戶政機關於發放日前三十日提供戶籍資料為準。	
第五條 位於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、鹽樹村轄內殯葬設施之興辦，如遇村民反對或抗拒情事，致該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	第五條 位於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轄內殯葬設施之興辦，如遇該村設民反對或抗拒情事，致該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	